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金鑫)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于 2020 年 10 月份被聘任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生态”或“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认为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6 次股东大会会议，我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6 次，现场出席会议 0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11 次，列席了 6 次股东大会，无委托出席、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所参加的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于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共同发表过以

下独立意见：

1、2022年4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就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母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和下属公司为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融资机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为母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8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子公司签署《关于债权债务归集并抵消的对账确认函》暨债务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就关于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提出了专项说明及发表了独立意见，就关于子公司签署《关于债权债务归集并抵消的对账确认函》暨债务重组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权债务归集并抵消之后续清偿相关事宜、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9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借款、融资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11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附

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11月2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借款并授权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我们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同时，我们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2022 年度对《关于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 4 季度货币资金管理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 2022 年 1 季度货币资金管理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子公司签署《关于债权债务归集并抵消的对账确认函》暨债务重组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权债务归集并抵消之后续清偿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继续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2022 年 2 季度货币资金管理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2022 年 3 季度货币资金管理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六、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自查结论

本人严格遵守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与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包括美晨生态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5 家。

2023 年，本人将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负有的重任，积极发挥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全方位关注公司各项事务的发展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刘金鑫

2023 年 4 月 20 日